

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9月5日(星期五)下午14:00;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5年9月5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5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5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69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,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,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4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张松山先生

6、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于2025年8月20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,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7、本次股东会到会股东(或代理人)共534人,代表股份545,338,374股,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7.6421%,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名,代表股份499,835,387股,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5.3357%。通过

网络投票的股东 524 人，代表股份 45,502,98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.306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《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4,296,124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89%；反对 800,3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8%；弃权 241,95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5,250,637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.7486%；反对 800,3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7288%；弃权 241,95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522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予以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记录；
- 2、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3、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9 月 6 日